滨海县公安局机关、交特警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公安局机关、交特警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AIX-G2026-0012

甲方：（买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彩之云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公安局机关、交特警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公安局机关、交特警大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优惠率（即中标优惠率）：79%，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食材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遇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优惠率×供货数量。

【基准价参照收货日当天或最近一期（滨海县发改委）的同种类食材平均单价执行，如滨海县发改委未公布则参考滨海县本地大型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零售价。如果滨海县发改委和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都无该产品价格，参考本地菜市场零售价。对于发改委无公示价格的任意品种，甲方可至符合条件的任意超市或菜场任意门店采集价格】。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如物价起伏、送货人员工资及送货途中安全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后果。乙方送货途中安全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注：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月到符合条件的地点采集市场价，并将采集的价格发送给乙方，乙方对有异议的价格，可与甲方到询价地点重新询价。

四、供货时间

按双方合同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天上午 7:00 前将当天所需原材料配送到位，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没收，乙方无条件

重新配送货物，新送货物在当日上午 8：00 前到位，如甲方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五、供应商考核要求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罚款	备注
1	正常计划采购，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每天上午 7：00）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	超过时限，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迟到 10 分钟--30 分钟（不含）扣罚本次配送货款的 2 倍，迟到 30 分钟以上，罚本次配送货款的 4 倍	如甲方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没收，供应商无条件重新配送货物，新送货物在当日上午 8：00 前到位，	超过时限，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迟到 10 分钟--30 分钟（不含）扣罚本次配送货款的 2 倍，迟到 30 分钟以上，罚本次配送货款的 4 倍	
3	应急采购，甲方因故临时需甲方配送原材料的，乙方必须做到 1 小时内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超过时限，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迟到 10 分钟--30 分钟（不含）扣罚本次配送货款的 2 倍，迟到 30 分钟以上，罚本次配送货款的 4 倍	
4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 分。	第一次扣除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货款的 2 倍；第二次扣除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货款的 4 倍；第三次扣除当天所供原材料全部价格	
5	供应商无法提供原材料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原材料为不合格产品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第一次扣除当月所供原材料货款的 10%；第二次取消乙方资格	
6	食材应保证新鲜，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验收标准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第一次扣除当月所供原材料货款的 10%；第二次取消乙方资格	
7	供应商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与甲方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供应商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考核按月执行，总分100分。扣满10分或罚款达500元，书面警告一次；扣满20分或罚款达1000元，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10%；扣满50分，完全停止该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 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具体操作流程请按苏财购[2023]150 号文执行。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③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

同总价30%的无条件即索即兑银行保函），乙方每次配送须向甲方提供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甲方一致，次月与甲方据实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基准价参照收货日当天或最近一期（滨海县发改委）的同种类食材平均单价执行，如滨海县发改委未公布则参考滨海县本地大型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零售价。如果滨海县发改委和超市(大润发、欧尚等)都无该产品价格，参考本地菜市场零售价。对于发改委无公示价格的任意品种，甲方可至符合条件的任意超市或菜场任意门店采集价格。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优惠率×供货数量。

九、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9.1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或非亲自履约，或发生质量不合挌、质量事故，或供应不及时、考核不合格，政府或上级要求等因素，甲方可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兑负赔偿或补偿责任。

9.2乙方与他方发生的业务关系及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代偿、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全额追偿。

9.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等相关标准，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各种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含猪肉、鱼肉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9.4每批物资均需进行封样备检。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因乙方供货质量、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调整各入围供应商供货份额之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已合格送达的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次被拒收批次货物结算价款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货物贬值等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对应批次结算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年度实际结算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要求

11.1 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11.2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1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11.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11.5 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11.6 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11.7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11.8 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9 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10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5）虚高报价三次的。

（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十二.税费

12.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彩之云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8 日

食堂供货方案

一、货源配送

1.本项目确定3家乙方共同为本单位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甲方可根据日常用餐需求、食材质量履约情况，自主调剂、分配各乙方的供货品类及供货数量。若任一乙方交付食材不符合采购标准、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直接调减该乙方供货份额，增加其他合格乙方供货量。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供货份额调整安排，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拒绝履约。

2.在配送货时，未完成单品配送的，则由其他乙方补送，未完成单品配送的乙方(超过两次)则不再有相应的货物单品配送资格。

二、配送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要求的品种标准、质量、数量，按规定的时间及时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入筐、入盆，配合甲方人员验收、过秤、交接。对不符合甲方质量验收要求的蔬菜一律退回，荤菜一律没收，甲方将乙方作为供货不诚信个体记录存档，如超过三次终止供货协议签订。

2.乙方需提供送货人身份证、健康证、手机号码，不得频繁更换送货人员，如需冷藏配送的食材必须用冷藏车配送，其余食材必须使用专用箱式货车配送，送货时必须出具发货单(电脑打印，手写无效)，产品质量合格证和相关资料。

3.乙方在配送服务期内，不得变更经营场所；不得变更调整功能区；不得将配送资格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变更公司名称、法人等。股权变更的，须当日报食堂。存在以上等情形的，取消其准入供应商资格。

4.节假日期间或不确定因素的供货按平时价格结算，不得提价。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预定节日期间的货源品种(特殊情况除外)。

5.甲方为掌握市场动态或临时需要，随时到市场调研采购货物，大众货品(如:肉类、鱼类等)乙方需提供供货商的地址、电话、姓名供甲方查验，乙方不得有异议。

备注:

1.乙方肉类需提供热鲜肉，大排需提供每块100克上下且浮动不可超过10克，厚薄均匀，规格一致。

2.鱼进货后需在水池净养三天后方可供货，并保证无异味，无死鱼。

3.鸡腿等冷冻制品需国内品牌且规格大小一致。

4.甲方根据政府要求和自身需求有权另行采购部分食材，比如上级要求的扶贫物资、乡村振兴地区农副产品。本地优质米、面、油、蛋等农副产品，部分调料。

5.甲方有权自行制作部分腌制品。